

合同编号：



ZJNBA2419971CGN00

余姚市马渚镇视频监控升级改造建设（一期）合同

甲方：余姚市马渚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8月30日

签署地点：



合同编号：



ZJNBA2419971CGN00

项目编号：YYYY-24H-0815BJ

项目名称：余姚市马渚镇视频监控升级改造建设（一期）

甲方（买方）：余姚市马渚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余姚市马渚镇视频监控升级改造建设（一期）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另附）及乙方在谈判响应时的承诺；

二、合同标的

| 采购内容 | 完成期限 | 合同价（最终报价） |
|----------------------|--------------------------|-----------|
| 余姚市马渚镇视频监控升级改造建设（一期） | 合同签订后建设期为1个月， 运维服务期3年 | ¥289600元 |

三、技术资料

乙方应按甲方实施本合同的实际需求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倘若发生有关的诉讼，完全由乙方应诉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

五、转包或分包

5.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当分包金额占到合同金额的100%时视为转包；

5.2 经甲方同意，本项目允许大型企业向中型企业分包；允许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允许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应当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六、交付期限、安装地点及方式

6.1 交付期限（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建设期为1个月，运维服务期3年；

6.2 安装地点：按甲方要求执行；

6.3 安装方式：按甲方要求执行；

七、货款支付（付款方式）

7.1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乙方预付款担保：



- 1) 预付款担保金额：同预付款相等金额；
- 2) 预付款担保形式：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 3) 预付款担保提交时间：与预付款同步；
- 4) 预付款担保期限：保函办理时间起至合同履行结束；
- 5) 预付款担保的退还：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退还预付款担保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注：若在预付款担保期限内，乙方未按合同履行约定的，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扣款，同时乙方必须全额退还本项目的预付款，待预付款退还至甲方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乙方预付款担保。如乙方拒不全额退还预付款的，甲方有权从其递交的预付款担保中得到补偿）。

7.2 剩余款项在项目通过甲方组织验收后按年付款，年运维服务期满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注：①若有扣款，甲方在支付时直接扣除；②乙方在甲方付款前须提交符合甲方所在地财务部门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不承担逾付的责任。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保期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叁年；

十、质量要求和基本售后要求

- 10.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响应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 10.2 如因乙方工作失误或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而造成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经甲方指出后仍未有改进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按违约处理。
- 10.3 因使用人为因素出现的问题不在质保范围内。
- 10.4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乙方在投标时的承诺执行。
- 10.5 乙方在质保期结束前一个月内，须安排专业工程师对整体系统进行一次测试，任何故障须由乙方自费解决并取得甲方的同意。故障修复后，乙方需提供一式三份报告给甲方，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使用日期。

十二、验收

甲方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织验收。

十三、安全责任

乙方在实施本项目时应注意安全问题，全面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提供一切安全所需的设施及工具等，若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作业人员发生的各种事故，由乙方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与甲方无涉。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无故（财政原因除外）逾期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2 合同签订后，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不给乙方任何补偿，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14.3 乙方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 2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合同约定时间 5 个工作日不能完成交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不给乙方任何补偿，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14.4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约定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不给乙方任何补偿，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14.5 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不包含项目验收不通过的扣款），且甲方不给乙方任何补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注：若存在剩余预付款，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还本项目余下的预付款，否则甲方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4.6 乙方未履行质保期内应履行的义务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结算金额 5%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承担质保期内应由乙方履行的义务，相关维修、更换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相关责任。乙方不支付违约金或相关维修、更换等费用的，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特别约定：

本项目通过采购方式产生，合同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当出现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止或者终止履行合同情形，双方应当严格执行。

十七、争议解决办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修改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合同编号:



ZJNBA2419971CGN00

- 18.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18.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追加的,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 18.4 合同变更应符合《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17]11号)文件的规定。
 - 18.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18.6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余姚市马渚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574-8726272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宁波市工行鼓楼支行

账 号:

账 号: 3901110019905480235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96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2024年8月30日

